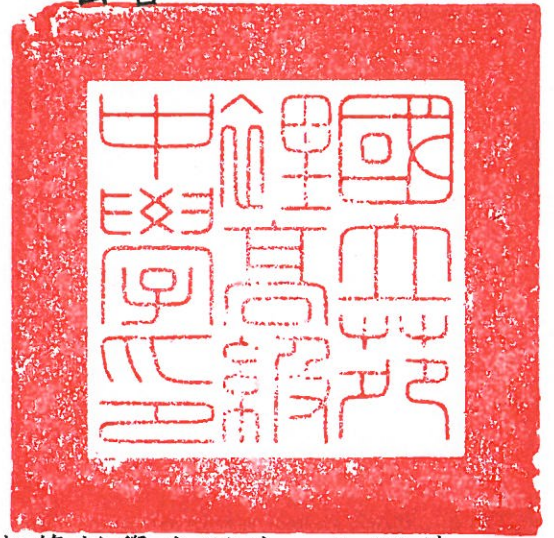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國苑中學字第1090005765號
附件：國立苑裡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主旨：修訂本校國立苑裡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

依據：

-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A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相關修正條文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案經由109年8月28日109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國立苑裡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校長 張金華

裝

訂

線

國立苑裡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原條文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原條文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師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A 號函修正。

第二條 目的：

- 一、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學生個人潛能，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處理原則：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有多種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失衡。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一、應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應瞭解學生家庭成長背景，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循循善誘，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秉持培育人才理念，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五、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六、對學生所表現之正向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七、教導學生正向思考及面對挫折之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懲處其他或全體學生。
- 九、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之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

- 一、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一般規定：

一、凡經上級單位、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參觀活動，教師應全程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以維安全。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智能。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四、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如不服管教、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或從事有害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室)處理。若情節嚴重者，即通知家長(監護人)到場，依法移請治安單位偵查處理。

五、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訪查事發經過確切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六、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八、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通知輔導教官及相關家長，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九、應注意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與學生有關之管教與輔導訊息資訊應公開。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八條 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方式：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九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下列獎勵：

- (一)大功。
- (二)小功。
- (三)嘉獎。
- (四)獎品、獎狀、獎金。
- (五)其他特別獎勵。

三、教師對學生違法或不當行為之管教與輔導：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管教或輔導：

1.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2.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3.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4. 危害校園安全。
5.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教師管教行為不當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或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勸導改過，並予訓誡。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體力能負荷之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 1 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 2 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施以運動性或勞動性之懲罰，如伏地挺身、跑步或愛校勞動服務。(實施過程須顧及學生身心發展避免造成傷害，應先詢問學生個人接受此替代性懲罰之意願，若無意願應予尊重並改以校規處罰，若接受處罰須視學生體適能狀況行之，若發現學生身體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執行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三)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以書面實施下列懲處：

1. 大過。
2. 小過。
3. 警告。
4.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輔導轉學。

5. 交家長或監護人暫時帶回管教。
6.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7. 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一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校規、班規制訂之注意事項：

-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五、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三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一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一條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福、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 二、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二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二十二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一、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紀錄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五、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得撤銷之。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五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

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